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影像資料使用管理及調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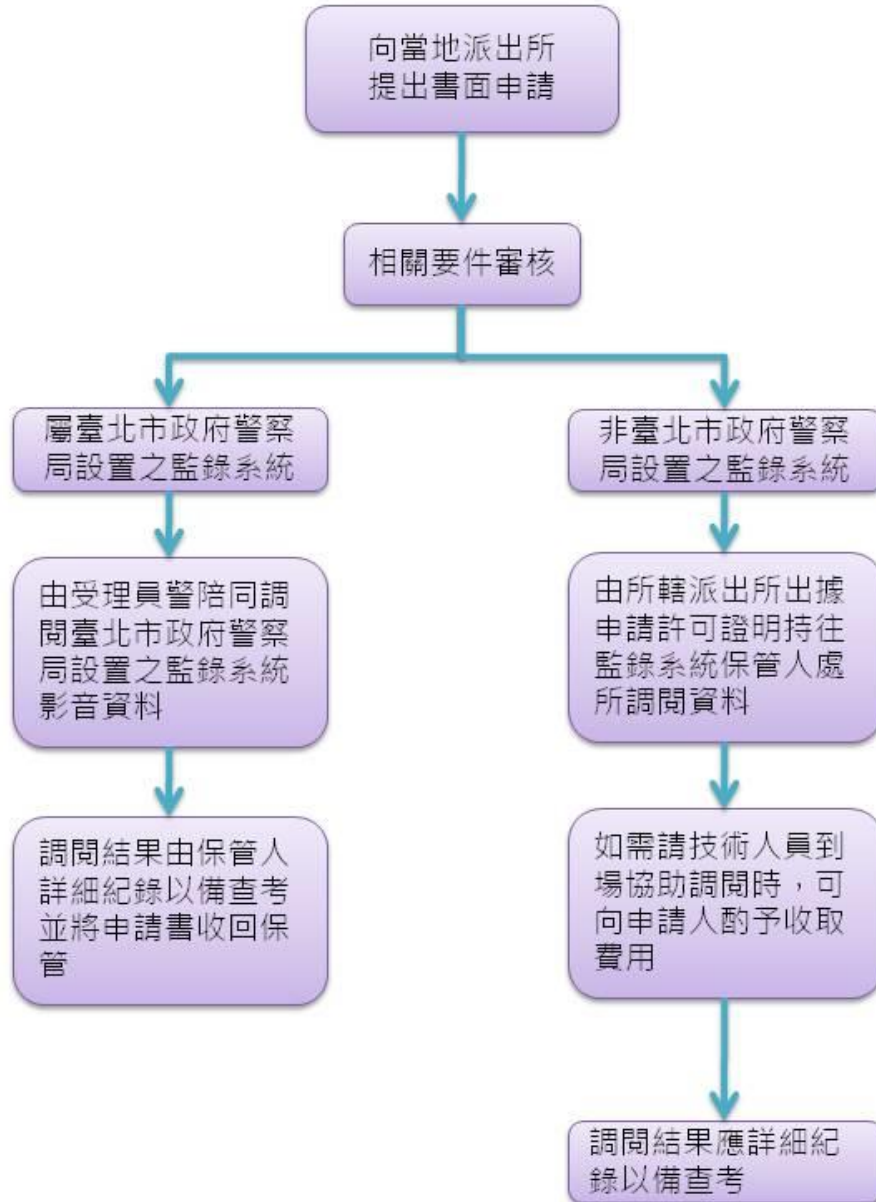
1. 本分局設置、管理之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影音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除因偵查犯罪嫌疑或調查其他違法行為及依規定向保管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外，不得任意借閱。
2. 影像調閱：民眾（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或其他非偵查機關為發現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之行為等事項而有調閱本分局所設置、管理之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影像資料之必要者，得依「本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第 14、「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刑事訴訟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經填妥「本分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檔案調閱申請書」，向保管（使用）單位提出申請，於審查符合調閱事由核准後，由保管單位指派人員陪同調閱，原則上只可閱覽影像，不得予以拷貝自存，如發現有得作為證據之資料者，則應另依相關法規程序規定辦理證據保全。
3. 本分局設置、管理之攝錄影像資料之調閱擷取，由派出所設專簿管理，另為防止系統設定被任意更動，影響影像品質，原則由派出所管理維護人員或其代理人員操作執行，以利事權統一，必要時亦可請求維修保固廠商技術支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受理民眾申請調閱、複製錄影監視系統資料流程表

98年版



廉正、專業、效能、關懷

